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6)招 1-0189**

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包件一）1526-14527494、1526-K14533380

（包件二）1526-14527497、1526-K14533379

招标编号：**310115145260414103468-15345663**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2026 年 04 月

2026年04月14日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4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61 -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12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5260414103468-15345663**

项目名称：**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00000.00 元, 包 2-8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包一：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南）；包二：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北）。**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1550000 元，其中包一：3400000 元；包二：81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确保储备土地四至范围完整，边界清晰；保障看护区域地块不受侵犯、维持保障土地现状；严禁看护地块出现违法侵占、偷倒渣土、偷打泥浆等涉及危害储备土地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看护单位对看护区域地块进行分岗、分责任、轮动巡查看护。看护单位需制定“看护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土地看护巡查记录、土地看护巡查标准”，同时设置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以便于高效的进行管护工作。土地看护单位需根据土地区域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并配备固定岗、巡逻岗、机动车辆、无人机等相关土地看护人力物力。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分别为包件一：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南），预算金额为 340 万元；包件二：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北），预算金额为 815 万元。（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6 月 7 日-2027 年 6 月 6 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包件一：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南）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二：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北）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再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16 至 2026-04-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12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12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yBC1YntXwRvk1c0Kvrj92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a41b84502eae11f1b1902387b0f4ed8d>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021-68286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方式：13391041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33910414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采购预算	11550000 元，其中包一：3400000 元;包二：815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一：3400000 元;包二：8150000 元
5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 编：201306 联系人：董秋晨 电 话：021-68286197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邮 编：201399 联系人：瞿文浩 电 话：13391041435
7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p> <p>★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前往_____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0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9：30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地块范围、地块现状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报名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3125700@qq.com）。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3	费用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
14	投 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2 13: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现场提交或快递， 地址：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收件件：**** 电话： ****</p> <p>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15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05-12 13:00:00</p> <p>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p> <p>1）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p> <p>3）现场开标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p>

		<p>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p> <p>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采购公告二、</p>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二、信用状况</p> <p>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p> <p>(5)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日历天；</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 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2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企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p>
----	------	---

	<p>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	---

		<p>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其他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八)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7)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B. 供应商书面声明；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D.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E.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F.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G. 相关业绩证明合同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H.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连续近 3 个月内为拟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在职承诺。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质量保证措施等；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价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19.5.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5.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中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19.5.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成立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7) 项目的应急预案；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9)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3391041435，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包一：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南）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确保储备土地四至范围完整，边界清晰；保障看护区域地块不受侵犯、维持保障土地现状；严禁看护地块出现违法侵占、偷倒渣土、偷打泥浆等涉及危害储备土地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看护单位对看护区域地块进行分岗、分责任、轮动巡查看护。看护单位需制定“看护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土地看护巡查记录、土地看护巡查标准”，同时设置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以便于高效的进行管护工作。土地看护单位需根据土地区域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并配备固定岗、巡逻岗、机动车辆、无人机等相关土地看护人力物力。

二、项目名称：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南）

三、服务区域：南汇新城镇 S2 以南区域。

四、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五、服务内容

本项目年度工时为 85000 小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全域土地巡查，参与土地巡查整改，参与违法用地都市卫片图斑整治等土地综合管理及 150, 180 日常耕地整治等。（倾倒泥浆，倾倒渣土，铺设便道，建造大临，违章搭建构筑物，硬化地表，擅自设立砂石堆场，擅自种植苗木花卉，擅自开挖渔塘虾塘等养殖塘、禁止畜禽养殖等行为擅自利用储备土地（含已征收未拆除的农民住房房屋和非住房房屋）开展乡村旅游、农业观光、农家乐、特色民宿等经营性行为，未经批准的其他行为等）。

六、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按照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加强储备土地看护管理。

2.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3. 展示投标人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

4. 看护单位需制定看护方案，核实并熟悉看护地块土的四至范围、红线、土地面积；对地上建（构）筑物数量及面积和其他附着物的现状、地貌现状等进行现场清点、核对，制定人员岗位构架，以及各划分区域的人力配置。

5.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用地情况的，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找到或联系违规对象的甲方、现场负责人，要求其立即恢复违法用地事项，按照新城镇土地看护巡查流程结合现场状况形成突发情况处置简报进行汇报。

6. 突发情况处理过程中，违法用地对象不予整改的，向其发放整改告知书，相关涉嫌违法用地地块 7 日内未完成恢复整改的（整改完毕的销项存档备查），起工作联系单上报至城

规办，抄送五违办、执法中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改督察。

7. 第三方看护单位 24 小时巡逻看护储备土地，需做好每日巡查登记，每周提交周报、每月提交巡查报告、每季度提交巡查报告。

8. 相关工作涉及土地看护的，看护单位需配合相关工作按土地看护流程落实土地看护。

9. 服从工作安排，听从招标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确保土地看护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需求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工作环境、工作任务及工作规定。

11. 服务人员服饰及个人装备由中标人提供，经招标人确认，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二）其他技术要求：

看护人员岗位构架要求

1. 看护单位应配备专职管护人员，在看护区域土地上设定项目负责人、固定岗、巡逻岗、巡查岗，管护工具及相应设备等。

2. 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安排与调配，对突发情况、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上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用最高的效率最快的速度完成各项任务，协同资料归档员做好各项电子、纸质台账信息的归档工作。

3. 固定岗固定在定点区域土地上 24 小不间断看护土地。

4. 巡逻岗配备非机动车辆通过巡更打点的工作方式在片区土地上每两小时一班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片区土地。

5. 巡查岗配备机动车辆、无人机，除恶劣天气外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对片区土地进行航拍锁定，制定航拍分布清册，重点地块每日进行三次地块巡查，非重点地块每日进行两次地块巡查，每月向城规办提交月度巡查报告。

6. 看护单位可配备无人机设备以及无人机操作员，且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无人机驾驶证”。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详细了解服务区域的基本现状，合理配备人力、物力，以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若中标人自行配备的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力、物力直到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且合同价维持不变，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七、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平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因素报价，总报价不超预算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人员要求

1. 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体貌端正，退伍军人为佳。

2. 工作经验：具备一年及其以上的看护工作经验。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在编的、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的人员担任，

形象气质佳，管理能力强，有高度为业主服务的热情。本项目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服务工作。若招标人认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达到要求，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取消其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

4.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
5.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6.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九、考核办法（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1. 考核方法

（1）每两个月考核：每两个月由采购方负责人结合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以，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2）最终考核：结合招标人每次对服务方的测评结果评比打分，得出服务方的最终得分。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备注：具体测评、考核、最终考核办法由招标人确定，以下考核办法仅供参考，最终考核办法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土地看护单位绩效考核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决策	管理人员建设	领导小组制度有效性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设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职责是否划分明确	评分细则： ①是否建立领导小组； ②领导小组职责划分是否明确； ③领导小组成员职责是否合理；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3 分，扣完为止，出现第 1 项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职责分配、相关制度
2			联系人制度有效性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设立管理工作联系人、联系人是否履行职责	评分细则： ①是否建立联系人体系； ②是否按制度履行联系人职责； ③联系人体系是否合理；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出现第 1 项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名单和职责
3			现场人员配置合理性	是否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等要求，合理配合固定岗和巡查岗人数。	评分细则： ①是否明确固定岗、巡查岗的职责； ②现场人员体系是否合理； 满足以上 2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5 分，扣完为止，出现第 1 项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巡查排班，签到打卡记录，人员劳动、劳务合同

4		管理制度建设	设备投入的专业性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投入是否专业	评分细则： ①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证件； ②每一条巡查线路分布是否明确清晰； ③仪器设备定位是否准确；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3 分，扣完为止。。	巡查线路合理性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性	用以反映项目管理是否具备相关制度	评分细则：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②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满足以上 2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4 分，扣完为止，出现第 1 项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6	过程	组织实施	巡查工作的有效性	项目执行中是否按照合同或者制度要求进行必要的巡查	评分细则： ①是否存在有意隐瞒违规事项或者发现违规事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 ②是否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③是否及时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巡查结果记录表
7			台账管理的有效性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评分细则： ①是否形成每日巡查台账； ②是否形成每周巡查记录或者台账； ③是否形成每月报告记录；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且台账记录完整、有现场照片等原始资料的，给予满	相关工作台账记录

					分，每有一项台账缺失或者记录不完整、无照片等佐证信息的扣 7 分，扣完为止。	
8			禁止行为	用以反映后续管理主体是否存在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和二次征收二次补偿的行为	评分细则： ①是否存在倾倒渣土泥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 ②是否存在设立砂石堆场； ③是否种植苗木花卉； ④是否存在开挖鱼塘虾塘等养殖塘、畜禽养殖； ⑤擅自利用储备土地开展乡村旅游、农业观光、农家乐、特色民宿等经营性行为； 满足以上 5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块地发现有一项且不上报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现场巡查结果
9	产出	产出数量	巡查、整治数量	用以反映巡查和整治问题的完成情况	评分细则： ①有违规用地等问题的地块占总管理地块占比。 占比=巡查确认有违规行为的地块/年度管理地块总数平均数*100% 占比≤10%的，得满分 占比>10%的，每增加 5%（不足 5%按照 5%计算），扣 2 分，扣完为止。	相关工作台账记录、现场巡查结果

10		产出质量	巡查、整治问题的质量	用以反映巡查和整治问题的完成质量	<p>评分细则： ①违规问题事项整改完成率； 整改完成率=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全年发现问题的合计数量*100% ②第三方反馈违法问题比例； 第三方反馈违法问题比例=第三方反馈违法问题数量/全年发现问题的合计数量*100% 完成率大于 60%的得满分； 未及时发现，由第三方发现问题上报整改的，扣 2.5 分。</p>	相关工作台账记录、现场巡查结果
11		产出时效	问题整改响应时效性	用以反映巡查和整治问题的整改的时效性	<p>评分细则： ①巡查发现违规单位问题整改响应时效； ②是否于 1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移交巡查违法情况报告； 在巡查发现违规单位后，在 10 日内形成整改方案的，得满分。每晚一周扣除 1 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p>	相关工作台账记录、现场巡查结果
考核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分低于 85 分：甲方不支付绩效费用 考核分达到 85 分-90 分（含 85 分）：甲方支付 50%绩效费用 考核分达到 90 分-100 分（含 90 分）：甲方支付 100%绩效费用</p>		

十、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工作目标，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招标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并要求一定的经济赔偿。
4. 安全、文明目标：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招标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招标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5.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 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8.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9. 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10. 临时性服务：投标人应无条件的配合招标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招标人调配。

包二：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北）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确保储备土地四至范围完整，边界清晰;保障看护区域地块不受侵犯、维持保障土地现状；严禁看护地块出现违法侵占、偷倒渣土、偷打泥浆等涉及危害储备土地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看护单位对看护区域地块进行分岗、分责任、轮动巡查看护。看护单位需制定“看护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土地看护巡查记录、土地看护巡查标准”，同时设置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以便于高效的进行管护工作。土地看护单位需根据土地区域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并配备固定岗、巡逻岗、机动车辆、无人机等相关土地看护人力物力。

二、项目名称：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S2 以北）

三、服务区域：南汇新城镇 S2 以北区域。

四、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五、服务内容

本项目年度工时为 203750 小时，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全域土地巡查,参与土地巡查整改,参与违法用地都市卫片图斑整治等土地综合管理及 150,180 日常耕地整治等。（倾倒泥浆,倾倒渣土,铺设便道,建造大临,违章搭建构筑物,硬化地表,擅自设立砂石堆场,擅自种植苗木花卉,擅自开挖鱼塘虾塘等养殖塘、禁止畜禽养殖等行为擅自利用储备土地(含已征收未拆除的农民住房房屋和非住房房屋)开展乡村旅游、农业观光、农家乐、特色民宿等经营性行为,未经批准的其他行为等)。

六、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按照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加强储备土地看护管理。

2.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3. 展示投标人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

4. 看护单位需制定看护方案，核实并熟悉看护地块土的四至范围、红线、土地面积；对地上建（构）筑物数量及面积和其他附着物的现状、地貌现状等进行现场清点、核对，制定人员岗位构架，以及各划分区域的人力配置。

5.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用地情况的，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找到或联系违规对象的甲方、现场负责人，要求其立即恢复违法用地事项，按照新城镇土地看护巡查流程结合现场状况形成突发情况处置简报进行汇报。

6. 突发情况处理过程中，违法用地对象不予整改的，向其发放整改告知书，相关涉嫌违法用地地块 7 日内未完成恢复整改的（整改完毕的销项存档备查），起工作联系单上报至城

规办，抄送五违办、执法中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改督察。

7. 第三方看护单位 24 小时巡逻看护储备土地，需做好每日巡查登记，每周提交周报、每月提交巡查报告、每季度提交巡查报告。

8. 相关工作涉及土地看护的，看护单位需配合相关工作按土地看护流程落实土地看护。

9. 服从工作安排，听从招标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确保土地看护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需求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工作环境、工作任务及工作规定。

11. 服务人员服饰及个人装备由中标人提供，经招标人确认，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二）其他技术要求：

看护人员岗位构架要求

1. 看护单位应配备专职管护人员，在看护区域土地上设定项目负责人、固定岗、巡逻岗、巡查岗，管护工具及相应设备等。

2. 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安排与调配，对突发情况、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上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用最高的效率最快的速度完成各项任务，协同资料归档员做好各项电子、纸质台账信息的归档工作。

3. 固定岗固定在定点区域土地上 24 小时不间断看护土地。

4. 巡逻岗配备非机动车辆通过巡更打点的工作方式在片区土地上每两小时一班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片区土地。

5. 巡查岗配备机动车辆、无人机，除恶劣天气外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对片区土地进行航拍锁定，制定航拍分布清册，重点地块每日进行三次地块巡查，非重点地块每日进行两次地块巡查，每月向城规办提交月度巡查报告。

6. 看护单位可配备无人机设备以及无人机操作员，且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无人机驾驶证”。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详细了解服务区域的基本现状，合理配备人力、物力，以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若中标人自行配备的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力、物力直到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且合同价维持不变，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七、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平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因素报价，总报价不超预算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人员要求

1. 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体貌端正，退伍军人为佳。

2. 工作经验：具备一年及其以上的看护工作经验。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在编的、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的人员担任，

形象气质佳，管理能力强，有高度为业主服务的热情。本项目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服务工作。若招标人认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达到要求，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取消与其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

4.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
5.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6.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九、考核办法（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考核内容参考以下考核办法

1. 考核方法

（1）每两个月考核：每两个月由采购方负责人结合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以，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2）最终考核：结合招标人每次对服务方的测评结果评比打分，得出服务方的最终得分。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备注：具体测评、考核、最终考核办法由招标人确定，以下考核办法仅供参考，最终考核办法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土地看护单位绩效考核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决策	管理人员建设	领导小组制度有效性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设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职责是否划分明确	评分细则： ①是否建立领导小组； ②领导小组职责划分是否明确； ③领导小组成员职责是否合理；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3 分，扣完为止，出现第 1 项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职责分配、相关制度
2			联系人制度有效性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设立管理工作联系人、联系人是否履行职责	评分细则： ①是否建立联系人体系； ②是否按制度履行联系人职责； ③联系人体系是否合理；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出现第 1 项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名单和职责

3			现场人员配置合理性	是否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等要求，合理配合固定岗和巡查岗人数。	<p>评分细则： ①是否明确固定岗、巡查岗的职责； ②现场人员体系是否合理； 满足以上 2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5 分，扣完为止，出现第 1 项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p>	巡查排班，签到打卡记录，人员劳动、劳务合同
4		管理制度建设	设备投入的专业性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投入是否专业	<p>评分细则： ①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证件； ②每一条巡查线路分布是否明确清晰； ③仪器设备定位是否准确；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3 分，扣完为止。</p>	巡查线路合理性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性	用以反映项目管理是否具备相关制度	<p>评分细则：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②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满足以上 2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4 分，扣完为止，出现第 1 项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p>	项目管理制度

6	过程	组织实施	巡查工作的有效性	项目执行中是否按照合同或者制度要求进行必要的巡查	<p>评分细则： ①是否存在有意隐瞒违规事项或者发现违规事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 ②是否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③是否及时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p>	巡查结果记录表
7			台账管理的有效性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p>评分细则： ①是否形成每日巡查台账； ②是否形成每周巡查记录或者台账； ③是否形成每月报告记录； 满足以上 3 点要求且台账记录完整、有现场照片等原始资料的，给予满分，每有一项台账缺失或者记录不完整、无照片等佐证信息的扣 7 分，扣完为止。</p>	相关工作台账记录
8			禁止行为	用以反映后续管理主体是否存在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和二次征收二次补偿的行为	<p>评分细则： ①是否存在倾倒渣土泥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 ②是否存在设立砂石堆场； ③是否种植苗木花卉； ④是否存在开挖鱼塘虾塘等养殖塘、畜禽养殖； ⑤擅自利用储备土地开展乡村旅游、农业观光、农家乐、</p>	项目现场巡查结果

					特色民宿等经营性行为； 满足以上 5 点要求的，给予满分，每块地发现有一项且不上报扣 2 分，扣完为止。	
9	产出	产出数量	巡查、整治数量	用以反映巡查和整治问题的完成情况	评分细则： ①有违规用地等问题的地块 占总管理地块占比。 占比=巡查确认有违规行为的地块/年度管理地块总数*100% 占比≤10%的，得满分 占比>10%的，每增加 5%（不足 5%按照 5%计算），扣 2 分，扣完为止。	相关工作台账记录、现场巡查结果
10		产出质量	巡查、整治问题的质量	用以反映巡查和整治问题的完成质量	评分细则： ①违规问题事项整改完成率； 整改完成率=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全年发现问题的合计数量*100% ②第三方反馈违法问题比例； 第三方反馈违法问题比例=第三方反馈违法问题数量/全年发现问题的合计数量*100% 完成率大于 60%的得满分； 未及时发现，由第三方发现问题上报整改的，扣 2.5 分。	相关工作台账记录、现场巡查结果

11		产出时效	问题整改响应时效性	用以反映巡查和整治问题的整改的时效性	评分细则： ①巡查发现违规单位问题整改响应时效； ②是否于1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移交巡查违法情况报告；在巡查发现违规单位后，在10日内形成整改方案的，得满分。每晚一周扣除1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	相关工作台账记录、现场巡查结果
考核情况说明				考核分低于 85 分：甲方不支付绩效费用 考核分达到 85 分-90 分（含 85 分）：甲方支付 50%绩效费用 考核分达到 90 分-100 分（含 90 分）：甲方支付 100%绩效费用		

十、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工作目标，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招标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并要求一定的经济赔偿。
4. 安全、文明目标：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招标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招标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5.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 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8.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9. 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10. 临时性服务：投标人应无条件的配合招标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招标人调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年度工时为 85000 小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全域土地巡查，参与土地巡查整改，参与违法用地部市卫片图斑整治等土地综合管理及 150, 180 日常耕地整治等。（倾倒泥浆，倾倒渣土，铺设便道，建造大临，违章搭建构筑物，硬化地表，擅自设立砂石堆场，擅自种植苗木花卉，擅自开挖渔塘虾塘等养殖塘、禁止畜禽养殖等行为擅自利用储备土地（含已征收未拆除的农民住房房屋和非住房房屋）开展乡村旅游、农业观光、农家乐、特色民宿等经营性行为，未经批准的其他行为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甲方每两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合同金额 10%作为年度考核款，年度考核款于服务期满且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7.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2.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通知乙方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如无甲方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情形发生的，经甲方对本合同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的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给乙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年度工时为 203750 小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全域土地巡查，参与土地巡查整改，参与违法用地部市卫片图斑整治等土地综合管理及 150, 180 日常耕地整治等。（倾倒泥浆，倾倒渣土，铺设便道，建造大临，违章搭建构筑物，硬化地表，擅自设立砂石堆场，擅自种植苗木花卉，擅自开挖渔塘虾塘等养殖塘、禁止畜禽养殖等行为擅自利用储备土地（含已征收未拆除的农民住房房屋和非住房房屋）开展乡村旅游、农业观光、农家乐、特色民宿等经营性行为，未经批准的其他行为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甲方每两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相应费**

用；合同金额 10%作为年度考核款，年度考核款于服务期满且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7. 2.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2.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通知乙方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如无甲方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情形发生的，经甲方对本合同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的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给乙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

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投标人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

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四、报价合理性判断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一）商务部分（10分）			
1	报价得分	$\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投标报价} \div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10$	0-10
（二）技术部分（90）			
2	技术水平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1、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满分8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六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p>2、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民航无人机驾驶证”，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得2分。</p>	0-10

3		<p>(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5-20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0-14 分)</p> <p>3、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5-9 分)</p> <p>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4 分)</p>	0-20
4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质量考核承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及奖惩措施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5-20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质量考核承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0-14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质量考核承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及奖惩措施不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5-9 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4 分)</p>	0-20
5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p>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2-15 分)</p>	0-15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9-11 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5-8 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4 分）</p>	
6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 使用计划。</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 划合理可行。（12-1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 划合理。（9-11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5-8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4 分）</p>	0-15
7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具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8-10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5-7 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4 分）</p> <p>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2 分）</p>	0-10
8		(一) + (二) = 总得分 (100 分)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商务标文件
- (2) 技术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服务项目包 1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服务项目包 2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工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质量体系认证（如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务 / 职称	履历和业绩	本专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做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存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			

注：业绩应当是近三年类似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为联合体单位须共同盖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2)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6)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_____（姓名），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
目名称/包件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